

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

108 年優良志工事蹟推薦表

姓名：	相片 一張
性別：	
學歷：	
現職：	
推薦： 單位	
地址：	
推薦事蹟或貢獻：	
服務時間： 年 月	
推薦評語：	

1. 服務三年以上，請勿重複推薦，附一寸相片一張，每會限推薦一人。
2. 事蹟以條列方式繕打，100 字內。請附電子檔案。
3. 請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前函報，逾期視同放棄。